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227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洪健凱

被告 蒂夏生技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列

一人之法定

代理人

及下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楊修竺

被告 許彩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蒂夏生技有限公司、楊修竺、許彩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8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蒂夏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蒂夏公司）邀同被告楊修竺、許彩霞（下均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詎蒂夏公司未依約償還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

02 二、被告則表示：對原告請求沒意見，請法院依法判決，伊等會
03 跟債權銀行統一協商等語(見簡字卷第88頁)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暨總約定
05 書、保證契約、分期償還電腦帳卡、牌告利率等件為證，復
06 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王淑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1 書 記 官 洪凌婷